

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

□ 王 钰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执法司法越公开，就越有权威和公信力”。司法公开是法治建设的重要一环，承载着公平正义的价值和司法公信的目标。构建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既是新时代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化对司法活动的制约监督”要求的重要举措。

什么是司法公开？它的内容包括哪些？公开的限制在哪里？有观点将司法公开等同于审判公开，这种认识有一些合理成分，但还不全面。审判公开既是世界各国公认的一项重要诉讼原则，也是实现司法公正和社会正义的重要保证。但在我国，司法公开不仅仅指审判公开，而是指司法活动的全方位公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对于人民法院基本情况、审判执行、诉讼服务、司法改革、司法行政事务、国际司法交流合作、队伍建设等方面信息，除依照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不予公开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外，应当采取适当形式主动公开。也就是说，在“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理念指导下，无论是立案、听证、庭审，还是裁判、强制执行，司法的每一个环节均要能够在公开的渠道查询；无论是制定司法政策、出台司法解释，还是推进审判管理，人民法院的每一项工作都要强调公开透明。

近年来，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我国不断出台并完善司法公开相关的顶层设计，既强调具体环节的制度建设，又注重司法公开制度的整体改革和协调。各级人民法院积极探索创新司法公开形式，司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方式不断创新、机制不断完善，其范围、广度、深度不断拓展，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公众法治意识的不断提高，我国的司法公开也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取得新突破。

细化配套制度及公开标准。《关于进一步深化司法公开的意见》已经系

统规定了应当进行司法公开的事项。在此基础上，还需要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各类信息的公开标准。如应进一步明确法院领导、审判人员、行政人员等司法审判相关人员的信息需要公开到何种程度。可以参考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模式，编制好司法公开的清单，明确公开要素、公开方式、公开主体、公开时限。同时要明确司法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和职能、公开的方式、程序和相关救济机制。

注重释法说理公开。法官在作出裁判时应当详尽阐释有关证据分析、事实认定、援引法律条文的含义、裁判结果等相互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裁判文书是最重要的“司法产品”，裁判文书公开是司法公开的主要内容。但由于裁判文书制作的专业规范要求，裁判文书中这种法言法语的专业化论证特点，有时很难使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精准理解和把握法官的推理过程及裁判形成的原因。尤其是对于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不仅要公开事实认定的依据、适用法律的推理解释过程和裁判理由，而且还要对当事人的诉讼理由和抗辩主张是否成立进行回应，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不仅知道结果怎样，而且知道为什么这样，真正做到辨法析理、输赢皆服，让人民群众更好地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也有利于增强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

强化司法公开的常态化机制。通过司法公开向社会展示的应当是最新、最准、最权威的信息。但目前有的法院司法公开效果不佳，还存在着信息公开不及时、选择性信息公开、信息公开无反馈和司法信息公开考核监督不完善等问题。对此，应探索建立健全司法公开常态化机制，可公开的信息应当实时推送至互联网向社会公众和案件当事人展示，切实满足公众和当事人的信息需求。同时，司法公开不是写在纸面上的文字，也不是流于形式的说教，而是以司法信息为基础的互动过程，不应仅满足于各类信息的公布，还应将现有单向的信息发布平台转化为具有互动功能、服务功能和监督功能的综合平台，明确司法信息公开的反馈机制，建立符合司法信息公开规律的考核体系和责任

追究制度，及时对群众关切的司法事件和相关司法信息进行回应，真正搭建起与公众沟通的桥梁。

优化升级司法公开平台载体。信息化时代的司法公开必须依托于互联网。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与普及，其在保障审判信息的实质公开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越来越重要。近年来，各级法院不断强化信息化建设，拓展审判信息公开的途径和方式，积极推进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四大平台建设。要继续加强和规范网站栏目设置和各项功能配置。可以参照国务院出台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由最高人民法院出台全国法院网站建设规范或者指引，明确网站基本栏目的名称及配置要求、加强智能检索功能配置、配置多语言、无障碍功能。如执行信息的公开方面，所有法院网站均应设置执行信息专栏，内容上应当包含案件查询、执行惩戒、执行曝光、司法拍卖、执行举报等内容。

注重平衡司法公开和个人信息保护。司法公开不是绝对的，应当充分尊重公民的个人权利。司法数据在公开过程中也可能产生各种安全风险，最典型的是侵犯个人信息权。例如，部分公开的裁判文书未处理应予删除的当事人手机号、家庭住址、车牌号码、健康状况等敏感个人信息，部分公开的庭审视频未处理包含个人信息的片段，而这些个人信息暴露在互联网上，可能给相关主体的私人生活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司法公开中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法确立了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司法机关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类型，对相关内容进行分类分级，以个人信息数据的属性差异为标准，将不同的数据进行区分和归类，运用数据脱敏、隐私评估等方式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近年来，短视频作为一种新兴互联网内容传播形式快速崛起，有关新闻宣传、政务民生、品牌推广、社交分享的许多事件信息都会通过短视频的形式呈现和表达，其因传播速度快、传播范围广、传播成本低等特点广受欢迎，已经成为人们获取资讯、休闲娱乐的重要渠道之一。但现实中，短视频产品泥沙俱下、鱼龙混杂，一些短视频平台成为互联网领域侵权的“高发地”，亟需予以正确引导和严格监管，以充分发挥其正向作用，形成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

坚持问题导向，正视短视频背后的法律风险。短视频可能引发的法律风险，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首先，侵权现象高发，特别是侵犯著作权、肖像权、隐私权等现象较为普遍。在著作权方面，有不少短视频的内容涉及对影视资源的剪辑、切条、解说、搬运、盗看等，这些未经授权的侵权视频不仅破坏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更扰乱了视频行业的正常发展秩序。在肖像权、隐私权方面，个人拍摄的短视频中涉及的对象广泛，包括公众人物、普通群众以及各类商家等。根据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上述权利的需通过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方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实践中，有的短视频拍摄者未经同意将他人的肖像和隐私公之于众，有的还通过捕风捉影、捏造事实损害他人名誉，引发了一系列侵权问题和纠纷。其次，网络暴力时有发生，尤其是“人肉搜索”泛滥导致伤害扩大。有的以“曝光”为目的短视频成为人们卷入“人肉搜索”的重要推手，“人肉搜索”一旦超出必要限度，就会发展成为网络暴力，有的会引发严重后果。最后，滥用短视频曝光的现象时常发生。少数短视频发布者为了吸引流量，打着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旗号谋取不正当利益，对某些事件进行恶意炒作，不仅对社会价值取向造成严重误导，甚至可能影响到相关企业、个人的正常生产生活。

短视频带有随手拍摄、即时分享的特点，本身具有一定局限性，

这就更要求短视频发布者增强法律意识，谨慎行使权利，注意事件的完整性、言论的真实性、评价的客观性，避免断章取义，坚守法律底线，尊重并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共同维护良好网络环境。

坚持依法监管，加快细化法律规则。民法典虽然对侵犯公民肖像权、隐私权等行为作出了规定，但法律责任的认定与承担方面还不够细化。例如，民法典第999条规定：“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的，可以合理使用民事主体的姓名、名称、肖像、个人信息等；使用不合理侵害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应当依照承担民事责任。”这一法律条文表述相对原则，目前也没有进一步具体细化的认定标准，因而司法实践当中存在不同认识，个案裁判也尚未统一标准。短视频在何种情况下能够使用被拍摄者的肖像权、使用到何种程度、侵权责任如何分担等一系列问题，需通过立法予以明确。在版权保护方面，著作权法明确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因此，剪辑或二次创作他人的影视作品在短视频平台播放，无论是否用于商业用途都可能属于侵权行为。但著作权法同时规定了对作品合理使用的情形，加上短视频制作的形式、目的多样，因而对其进行类型化区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对此，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出台司法解释，并通过定期公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尽可能明晰“二次创作”的法律边界。

坚持全面监管，夯实短视频平台的责任义务。短视频平台作为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平台，应当按照民法典、《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和《网络直播和短视频营销平台自律公约》的倡议，深化平台治理，加强行业自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用户上传信息尽到管理和审查义务。首先，对短视频的内容要严格审核把关。对于涉嫌侵权的内容应当明令禁止。对于已经上传的明显属于侵权的内容，应当主动采取措施，进行删除、屏蔽、下架等。其次，畅通举报渠道，简化审核程序，缩短审核时间，将侵权事件遏制在萌芽状态，最大程度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最后，严格落实避风港规则。平台接到权利人投诉侵权的通知后，应当根据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和服务类型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如果平台接到通知后没有采取必要措施，则应当与视频发布者承担共同侵权责任。

如何化解短视频背后的法律风险

坚持审慎监管，注重规范管理和鼓励创新并重。对短视频侵权行为要依法打击，但也要秉持包容审慎、科学管理的态度，尊重行业发展的规律，兼顾新业态的成长空间，鼓励优质内容的生产。在短视频、自媒体已成为流行趋势的现实环境下，相应的监管不宜粗暴地一刀切。例如，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可通过各种行政手段促使自媒体内容创作者与拥有作品版权的平台进行合作，尽力实现版权权利人、平台以及短视频生产者对作品资源的利益共享的最大公约数，进一步促进创作、传播的繁荣，从而激浊扬清，推动短视频行业乃至整体产业环境的健康发展及完善成熟。



（上接1版）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样的现代化，展现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模式的新图景，打破了“现代化=西方化”的迷思，是对西方现代化理论和实践的超越，代表人类文明进步的发展方向，是一种全新的人类文明形态。

在改革开放初期，邓小平曾经提出“中国式的现代化”这一概念，当时是着重从物质技术水平角度讲的，主要考虑到庞大的人口数量，强调我国的现代化在人均收入和个人生活水平上不能与西方国家盲目攀比，在现代化建设上不能急躁冒进。后来他使用“小康社会”“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样两个概念，用以取代“中国式的现代化”的概念。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中国式现代化”，赋予了这一概念更加丰富、更具质感的规定性，使之更加清晰、更加科学、更加可行可感，具有了超越西方现代化文明的含义，并且从理论体系的角度对中国式现代化作了系统阐述，把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的认识提高到一个全新的高度。中国式现代化理论的发展史，生动展示了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的实践逻辑和历史逻辑。

中国式现代化是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五位一体”的全面现代化。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具有高度的统合性，它是对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一重大时代课题的集中回答，以全新视野深化了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认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当从这一科学思想的全局来领会和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理论。

中国式现代化是遵循“两个结合”的典范

“两个结合”强调的是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必须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我们党的最新理论创新创造，是对“两个结合”的最好践行。

新中国的建设从学习苏联经验起步，但我们党很快察觉到苏联模式的局限，毛泽东提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进行“第二次结合”的任务，强调要以苏联的经验教训为鉴戒，独立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在党的十二大上，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必须从中国的实际出发”“照抄照搬别国经验、别国模式，从来不能得到成功”。他强调，“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概念，就是对改革开放40多年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实际相结合经验的高度凝练和总结。

当前，中国的具体实际是什么呢？就是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时已经进入新发展阶段，是我国迎来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历史性跨越的一个阶段，是完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个历史宏愿的阶段；我国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同时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国际影响力、感召力、塑造力显著上升；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着力

解决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问题是解决这一矛盾的主要方面。尤其是，我国是14亿多人口整体迈入现代化，这必然是人类历史上难度最大的现代化。人口基数大，城乡区域发展水平差异大，决定了我们必须保持历史耐心，坚持稳中求进、循序渐近、持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是从上述这些具体实际出发，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解决中国问题得出来的符合客观规律的科学认识。

传统是现代化生长的资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淀着中华民族最深沉的精神追求，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中国式现代化，就是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土壤上的现代化。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列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十个重要观念，为中国式现代化五个方面的中国特色提供了深厚的思想资源和政治资源。比如，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任人唯贤，为实现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提供了丰富的治理经验；为政以德、革故鼎新，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提供了深刻的思想支持；自强不息、厚德载物，为实现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提供了充沛的道义资源；天人合一，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了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讲信修睦、亲仁善邻，为实现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提供了重要的文化保证。可以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的独特智慧与科学社会主义基本原理高度契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弥足珍贵的启示。正是由于实现了“两个结合”，才使中国式现代化具有了鲜明的中国特色、深厚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

在实现“两个结合”进程中，中国式现代化用中华文明5000多年的底蕴滋养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不仅用自身的实践走出了现代化的成功之路，拓展了发展中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途

径，给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了全新选择，也通过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以及自身关系，形成了独特的世界观、价值观、历史观、文明观、民主观、生态观，创造出人类文明新形态。

中国式现代化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世界观方法论的典范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一个重大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而不是以资本为中心，服务绝大多数人的利益而不是追求资本利益最大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区别于西方现代化的显著标志。中国式现代化锚定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顺应人民对文明进步的渴望，努力实现物质富裕、政治清明、精神富足、社会安定、生态宜人，让现代化更好回应人民各方面诉求和多层次需要，把现代化建立在不断追求并真正实现人的解放之上。围绕人民至上，中国式现代化形成了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一整套思想理念、制度安排、政策举措，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自信自立。从中国实际出发，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是中国共产党不变的追求。我们坚信，现代化≠西方化，世界上既不存在定于一尊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现代化标准，发展中国家有权利也有能力基于自身国情自主探索各具特色的现代化之路。事实上，我们没有像一些发展中国家那样亦步亦趋跟在西方国家后

面简单模仿，以致陷入“中等收入陷阱”难以自拔，而是坚持把国家和民族发展放在自己力量的基点上、把国家发展进步的命运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使中国的现代化建设展现出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另一幅图景。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守正创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这是党的二十大对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定性。“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就是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始终坚守的本和源、根和魂。这一点必须毫不动摇，否则中国式现代化就会失去正确方向，甚至会犯颠覆性错误。基于这样的认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牢牢把握的重大原则，首要就是这两条。同时，中国式现代化强调要处理好守正和创新的关系，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就要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着眼于解决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主动识变应变求变，敢于和善于冲破思想观念束缚、破除体制机制弊端、探索优化方法路径，不断实现理论和实践上的创新突破，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两极分化还是共同富裕？物质至上还是物质精神协调发展？竭泽而渔还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零和博弈还是合作共赢？照抄照搬别国模式还是立足自身国情自主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是对这一系列原则问题坚定有力的科学回答。不仅在这些原则和方向问题上保持着清醒和坚定，中国式现代化还将以往无前的精神应对各个领域的具体问题，对新征程上面临问题的复杂程度、解决问题的艰巨程度保持清醒和自觉，主动发现问题、科学分析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系统观念。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统筹兼顾、系统谋划、整体推进，正确处理好一系列重大关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六个方面的关系，即：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的关系、战略与策略的关系、守正与创新的关系、效率与公平的关系、活力与秩序的关系、自立自强与对外开放的关系，体现了他洞悉时势、总揽全局的系统谋划和战略擘画，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科学遵循。在新征程上，我们将面对更加深刻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面对更多两难、多难问题，必须更加自觉坚持和运用系统观念，运用科学思想方法观察形势、分析问题、推动工作。

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胸怀天下。中国人民是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和创新创造发展壮大自己，通过激发内生动力与和平利用外部资源相结合的方式实现自身发展的，不仅不以任何形式压迫其他民族、掠夺他国资源财富、“薅”世界各国的“羊毛”，而且始终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努力以自身的新发展为世界提供新机遇，奋力让现代化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国人民。尤其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坚决反对通过打压遏制甚至迟滞别国现代化来维护自身发展“特权”的行径。

由于遵循新时代党的理论创新“两个结合”“六个必须坚持”的方法原则，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人民的理论、科学的理论、实践的理论、不断发展的开放的理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注定是一场更加惊心动魄、更加波澜壮阔的伟大社会革命。我们必须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理论为指导，坚定历史自信，保持战略定力，引领和推动这场伟大社会革命行稳致远、以竟全功。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研部主任〕